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 2023-2024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書

Repor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for 2023-202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環境永續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智慧創新

Intellectual Innovation

三好校園

Three Acts of Goodness

2025年10月

# **Objective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Abstract**

Nanhua University has been promoting life education for a long time in order to ensure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life and well-being of all ages, and has its own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The University was established a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Center" in 2015 via the rigorous selec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is playing the role of "facilitator, promoter, consultant, integrator, developer and continuer" according to the commissioned service projects to actively promote life education. From 2015 to 2023, the University has been awarded the program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Center" for 9 consecutive years. Each year, we have formulat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strategy, and all t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have reached or exceeded the target values, and the funding implementation rate is 100%! From 2015 to 2023, we were awarded the "University with Life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for four times, and six of our staff members were selected as "Life Education Outstanding Achievers, Life Education Outstanding Administrators, and Life Education Special Contributors". Through the planning of the dimensions of "promotion and deep cultivation function", "sharing and communication function", "investigation and suggestion function", 10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23 specific practices, we are creating the campus culture with life education as the core value.

Nanhua University actively prioritizes the health and welfare of its faculty and staff. In addition to establishing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ulty and Staff Welfare Mutual Aid Committee," the "Regulations for Leave Without Pay for Faculty and Staff,"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Parental Leave Without Pay for Faculty and Staff," the university further subsidizes 71.4 USD annually for health checkups for faculty and staff. From academic years 111 to 113, a total of 514,692 USD was disbursed for faculty and staff welfare funds. Additionally, to promote health awareness among community residents, in academic year 112, the university held 12 sessions of the "Modern Hua Tuo Da Lin Lectures" health seminars, with satisfaction rates exceeding 95%.

"Objective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August 2023 to July 2024;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data are shown below:

<b>Index</b>	<b>Quantity</b>	<b>Remarks</b>
Number of graduates (persons) with health-care majors	128	
Number of graduates (persons) with undergraduate health-care majors	88	
Number of graduates (persons) with graduate health-care	40	

majors		
Satisfac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life education awards ceremony and achievement observation meetings (%)	95	
Participation of "life learning" courses (student person times per year)	19,312	
Organizing the "Modern Hua Tuo Da Lin Lectures" Health Seminar	12	

## 目標 3：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摘要

本校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長期推動生命教育，已形成辦學品牌。104 年經教育部嚴謹評選設置為「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依委辦需求之服務項目，扮演「協助者、推動者、諮詢者、整合者、拓展者、延續者」等角色，積極推動生命教育。104 年至 112 年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委辦計畫，每年訂定執行方案及策略，各項績效指標均全數達成或超越目標值，經費執行率 100%！104 至 112 年四度榮獲「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有六位教職員獲選為「生命教育績優人員、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透過規劃「推廣與深耕功能」、「分享與溝通功能」、「調查與建議功能」三大面向，10 項執行策略及 23 項具體作法，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本校積極注重教職員健康與福利，除訂定「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等外，更每年補助教職員工 71.4 美元的健康檢查費用，111-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金共支 514,692 美元。另，推廣社區民眾意識，112 學年度共辦理「現代華陀大林開講」健康講座 12 場，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目標 3：良好健康與福祉」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要的成果數據如下表。

指標	數量	備註
衛生專業畢業生人數(人)	128	
大學衛生專業畢業生人數(人)	88	
碩士衛生專業畢業生人(人)	40	
參與生命教育頒獎典禮及成果觀摩會滿意度 (%)	95	
推廣「生命學習」課程（每年修習人次）	19,312	
辦理「現代華陀大林開講」健康講座	12	

# 目標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目錄

<b>摘要</b> .....	iii
<b>Abstract</b> .....	i
<b>壹、實踐生命教育</b> .....	1
一、教職員權益與福利 .....	1
<b>貳、健康促進講座</b> .....	4
一、衛教課程 .....	4
二、「現代華佗嘉義開講」大林健康講座.....	8
<b>參、生命教育</b> .....	11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	11
二、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11
三、大專校院學生意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營.....	12
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13
五、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	13
<b>附件 1</b> .....	15
<b>附件 2</b> .....	17
<b>附件 3</b> .....	18
<b>附件 4</b> .....	19

## 標目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壹、實踐生命教育

#### 一、教職員權益與福利

##### (一) 機制

本校為顧及教職員工育嬰需要或提升教職員工專業水準、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鼓勵教授休假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訂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參照附件 1)、「南華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附錄 4) 及「南華大學教授休假辦法」(參照附件 2)。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一個月前提出：

- 1.因病須長期休養者。
- 2.本校教師連續任職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依據本校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申請研究、進修或講學者。
- 3.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不含行政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如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定為國外研究進修人員者。
- 4.編制內職技員工，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且表現優良，依據本校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申請進修者。
- 5.經本校選派參加在職進修者。
- 6.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 7.其他重大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 8.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申請借調者。
- 9.教職員工因育嬰需要，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者。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育嬰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南華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 1.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
- 2.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 3.任教授期間獲國科會研究獎勵累計達五次者；或在某學術領域具傑出表現，對本校貢獻確鑿者。

##### (二) 教職員工福利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安定同仁生活，特組成「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並依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附件 3) 及「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參照附件 4) 提供教職員工相關福利，福利事項有三節禮金、結婚賀禮、生育賀禮、

生日賀禮、員工旅遊補助、健檢補助、喪葬慰問、重大傷病慰問，及舉辦新春團拜、慶生會、尾牙餐敘等聯誼活動，以增進同仁情誼，凝聚向心力，相關申請流程請參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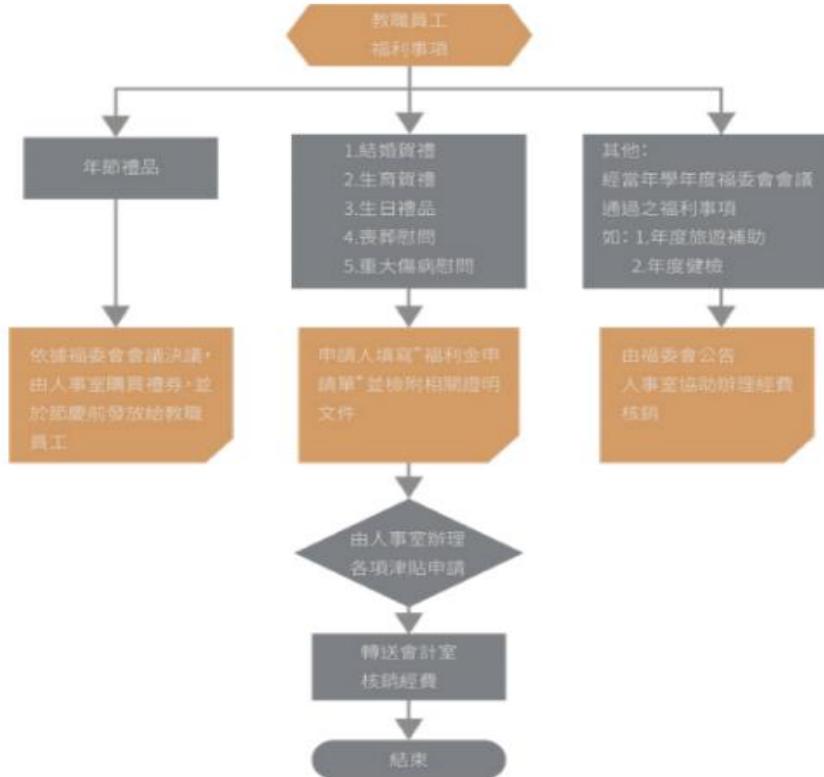


圖 1-1 教職員工福利申請流程圖

### (三) 績效

本校 111-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金支出金額，請參見表 1。

表 1 111-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福利金支出金額統計表

學年度	收入	支出	學校補助
111 學年度	1,718,333	2,670,153	951,820
112 學年度	1,709,223	2,508,106	798,883
113 學年度	1,775,117	2,542,125	767,008
合計	5,202,673	7,720,384	2,517,711

	
員工尾牙晚宴圖	員工新春團拜
	
員工旅遊圖	慶生會

## 貳、健康促進講座

### 一、衛教課程

#### (一) 機制

學校依據教職員生的健康檢查結果及需求評估，設計多元的健康促進計畫，重點涵蓋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包括愛滋防治）、急救教育等主題。透過健康講座、衛教宣導及健康服務等活動，促進教職員生的健康，打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並且針對特殊健康需求，如 COVID-19 防疫，亦隨時調整策略，提供疫調協助、健康關懷及防疫宣導。

#### (二) 縢效

- 健康體位**：舉辦 S 曲線活動及運動課程，並推動健康飲食習慣如喝水最健康、健走飲水站等。透過這些活動，協助參與者養成良好的運動與飲食習慣，提升身體健康。
- 菸害防制**：進行菸害防制講座、菸害志工培訓及校園巡守，並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如吸菸調查、CO 檢測及創意拒菸宣傳，提升對菸害的認識及拒菸意識。
-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辦理健康性行為的宣導，包括保險套使用示範、線上講座、性教育宣導週等，提升學生對性健康與性傳染病的認識，並提供篩檢服務，鼓勵正確的性行為觀念。
- 急救教育**：透過推廣 CPR+AED 訓練，強化師生對急救知識及技能的掌握。此外，邀請專業機構進行初級急救員課程，讓師生取得急救資格，增進校園安全。
- 其他推廣活動**：如紓壓系列、營養衛生宣導、教職員健康關懷、以及社區關懷等活動，涵蓋從心理健康、飲食到職場健康等多方面，營造全方位的健康促進環境。

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Inbody 測驗	 訓練背部肌力、改善駝背	 重訓課程前拉筋暖身

		
開合跳進行暖身	拳擊有氧前拉筋暖身	滾筒正確使用技巧
		
繞著南華健走趣	繞著南華健走趣	飲水站設置
		
營養師餐飲衛生課程	營養早餐搭配方式	營養衛生講座-我的餐盤
		
個人飲食諮詢	營養小知識	結合社團推廣無糖茶飲

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專題講座-愛滋防治宣導	講師與同學互動	認識保險套
		
保險套使用五步驟	諸羅部屋入校愛滋宣傳	不經由捐血驗愛滋

		
性健康教育(含愛滋防治)宣導 線上講座	布告欄-愛滋防治宣導	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菸害講座簽到入座	菸盒警語、警告圖	宣導菸害(含電子菸)防制
		
拒菸快閃族	創意玩偶吸引注意倡導拒菸意識	搭配原資中心共同倡導拒菸意識
		
聯合衛生所不定期稽查	國小拒菸宣導	社區-菸害小知識宣導
		
設置禁菸標誌-校門口	張貼禁菸海報	校園禁菸勸導
		
擺攤-拒菸小遊戲	向系助宣導菸害新規定	向系助宣導菸害新規定

急救教育宣導活動		
		
成長營-急救步驟與 AED 操作	骨折包紮教學	教導學生急救基本常識
		
CPR 急救實際考試操作	宣導週-CPR 急救步驟口號	宣導週- CPR+AED 操作
		
宣導急救口號加深印象	校慶-教導 CPR 技能	校慶-CPR 實際演練
		
菸害講座-同學進行 CO 檢測	運動會-拒菸宣導	菸害講座-講師邀請同學分享
		
配合新生體檢做菸害宣導	菸害宣導	衛生局菸害稽查

## 二、「現代華佗嘉義開講」大林健康講座

### (一) 華佗健康講座機制

為強化與地方連結，於大林國小或萬國戲院辦理華佗健康講座，邀請各領域著名醫師，提供鎮民衛生保健、疾病預防的觀念。每月於大林國小或萬國戲院辦理 1 次健康講座，提供鎮民健康養生、疾病預防的新觀念，與地方連結。並安排健康講座聽講滿 10 次鎮民參加佛陀紀念館參訪。

各項華佗健康講座機制如下：

#### 1.辦理華佗健康講座，提供聽眾增加疾病預防及自我保健的知識

為強化與地方連結，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大林國小合辦華佗健康講座，邀請各領域著名醫師，提供鎮民衛生保健、疾病預防的觀念，同時為地方提供健康知識及社區服務。

#### 2.華佗健康講座回饋意見調查問卷施測，傾聽建議精益求精

為貼近聽眾需求，傾聽多方意見，於每半年施測「華佗健康講座回饋意見調查問卷」，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改善與調整，期望能為聽眾提供更完善的服务，也能更貼近聽眾的需求。

### (二) 華佗健康講座績效

辦理華佗健康講座，提供聽眾增加疾病預防及自我保健的知識。

為了增加與醫生間之互動機會，於每月辦理華佗健康講座，以促進大學生與在地居民對於自身健康有進一步的瞭解，並使聽眾們了解疾病，以提昇自我對於疾病的預防及處理。112 學年度場次及參加人次參見表 2-1。

表 2-1 112 學年度場次及參加人次

學年度	華佗健康講座	參與人次	平均滿意度
112	12	521	100%

## 1.112 學年度，華佗健康講座如下：

活動日期	主講人	演講主題
112 年 8 月 11 日	林口長庚中醫內科顧德茜主治醫師	胃食道逆流的治療與保健
112 年 9 月 7 日	嘉義長庚精神科蘇建安主任	談失眠的西醫治療
112 年 10 月 26 日	楊銀富前校長	談老人照顧與健康管理
112 年 11 月 7 日	施銘峰主治醫師	銀髮族常見的三高問題
112 年 12 月 13 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部過敏暨免疫科施亮均主任	耳鼻喉部疾病的防治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大醫院環境職業醫學部蘇大成主任	健康長壽之道
113 年 2 月 19 日	台北長庚中醫婦科馬維玉主治醫師	男女皆有更年期-更年中醫保健
113 年 3 月 14 日	新光醫院骨科主任暨微創中心釋高上主任	骨骼疾病的防治
113 年 4 月 3 日	大林慈濟醫院泌尿科黃冠勳醫師	老年人常見的泌尿疾病
113 年 5 月 2 日	臺大醫院前營養室鄭金寶主任	吃出健康的秘訣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徐明洸副院長	常見婦科疾病的防治
113 年 7 月 8 日	建同文教基金會韓柏堅教授	找回自癒力與青春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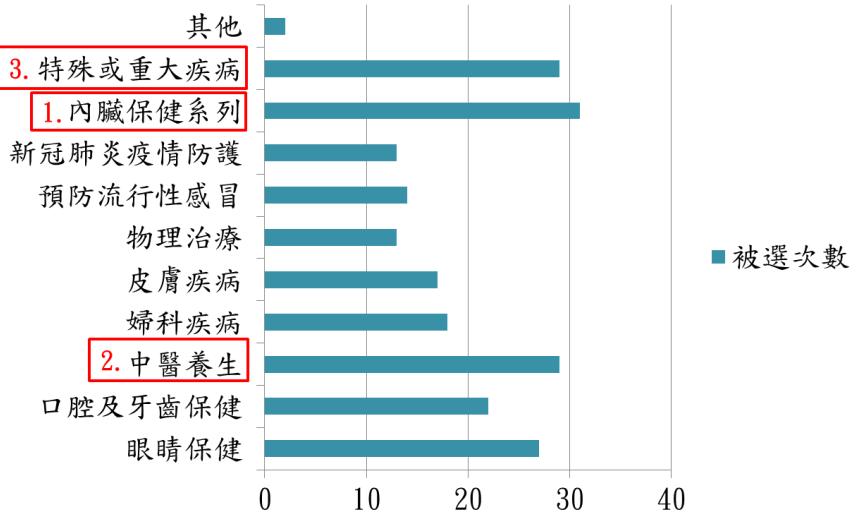
## 2.111 學年度華佗健康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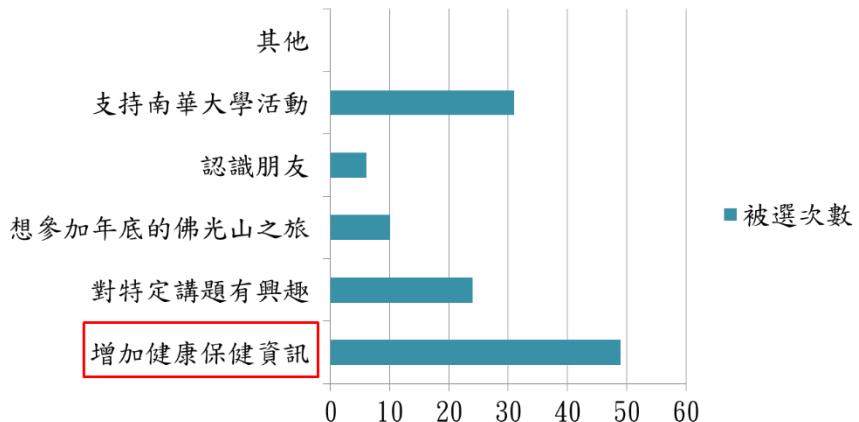
### (三) 華佗健康講座回饋意見調查問卷施測，傾聽建議精益求精

為貼近聽眾需求，傾聽多方意見，於每半年施測「華佗健康講座回饋意見調查問卷」，期望能為聽眾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成果摘要如下：

- 如果持續辦理「華佗健康講座」，希望辦理哪種類型？（可複選）



- 承上題，如果持續辦理，什麼原因會吸引參與？



- 期待南華大學還可以提供那些服務呢？

1. 社區關懷、敦親睦鄰
2. 參與社區活動、關懷弱勢居民
3. 舉辦市集、繁榮地方
4. 提供諮詢服務
5. 教導智慧化生活模式
6. 提高樂齡的學習興趣
7. 提供運動方面的活動
8. 提供文藝欣賞方面的活動
9. 希望學校舉辦的活動能開放參與
10. 提供老人高齡教育就學機會如成教系或二專再續進修2年可取得大學資格文憑

## 參、生命教育

###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

#### (一) 機制

為協助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推動各項業務，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委員會成員涵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者，遴聘自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大專校院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大學從事生命教育研究的學者、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以及相關生命教育民間組織等代表，組成結構多元且具代表性。

#### (二) 績效

113年2月16日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計畫（112年-113年）第2次諮詢委員會議」。



113年2月16日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大合照

### 二、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 (一) 機制

每年舉辦兩天一夜之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邀請教育部代表、各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參與。

課程規劃與授課講師邀請曾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校校長或負責生命教育推動單位，於工作坊進行生命教育推動特色學習典範及校園文化推廣及深耕的經驗分享。

## (二) 績效

113年06月13日至14日辦理「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活動內容包括「生命教育推動特色學習典範—特色學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林俊彥校長（大專校院）、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沈美華校長（高級中等學校）及績優人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大專校院）、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蔡政芳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獲獎作品創作理念及反思啟發」、「生命力跨域體驗學習—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正念靜坐行禪、五感六識芳香體驗」、「跟著生命去旅行—探索在地人文」及「音符說愛 旋律雋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慧卿專門委員代表出席指導，共計92所、104位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師長參與，滿意度達96.4%。



113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活動照片

## 三、大專校院學生意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營

### (一) 機制

每年舉辦兩天一夜之大專校院之學生意生命教育體驗與研習活動，邀請各大專校院為服務性學生社團幹部、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的學生社團幹部或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藉此增進大專校院學生體現生命教育的價值，培養自我覺察與面對挫折的知能，進而涵養同理心、議題探索與生涯規劃能力，啟發學生對生命教育的反思、關懷與尊重，讓生命教育從校園生活中落實，進而推廣至家庭與社會。

### (二) 績效

112年8月2日至3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意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營」，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帕拉林匹克精神—逆光飛翔及珍愛生命，希望無限」、「當生命與生命相遇（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SDGs 大地遊戲、生命

「樹纏花手藝教學」、「生命探索之旅」、「鏡頭下的生命軌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添丁專門委員代表出席指導，共計 57 所、82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滿意度達 93.4%。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營活動照片

#### 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 (一) 機制

每年舉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表揚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特色學校及微電影獲獎團隊，同時，每年皆會拍攝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獲表揚人員之事蹟及得獎感言影片，另外，也會製作頒獎典禮的開幕影片，分享推動生命教育的經驗與成果。

##### (二) 績效

112 年 11 月 20 日於南華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112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共計 158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92%。



112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合影

#### 五、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

##### (一) 機制

每年辦理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為培養青年學子積極向上、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並勉勵學子藉由影像紀錄探索生命內涵，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期望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 (二) 績效

112年11月20日於南華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頒獎典禮暨映後座談會，公開表揚所有獲獎團隊，並邀請前三名得獎作品代表分享創作心路歷程，同時，也會將前三名作品製作成教學指引，放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作為生命教育媒材教學資源，提供各界教學參考與應用。



112年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合影

## 附件 1

#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85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專業水準，訂定「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一個月前提出：

- 一、因病須長期休養者。
- 二、本校教師連續任職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依據本校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申請研究、進修或講學者。
- 三、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不含行政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如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定為國外研究進修人員者。
- 四、編制內職技員工，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且表現優良，依據本校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申請進修者。
- 五、經本校選派參加在職進修者。
- 六、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 七、其他重大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 八、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申請借調者。
- 九、教職員工因育嬰需要，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者。

第三條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期間最長為一年。唯因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一年。

第四條 教師申請校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講學或研究者，累計不得超過二學期；進修者，累計不得超過四學期，並依本校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辦理。

第五條 因升學、深造申請留職停薪者，其研習之學科須與任教系所或業務相關，並應檢具入學許可證明及預定回校服務之時間，得視實際須要核給之。

第六條 為處理私人事務而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述明詳細理由，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政府徵召後備軍人，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按實際徵召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仍應承認，但如係服兵役者，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中止計算。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申請留職停薪，應由當事人說明事由，先經單位主管同意，由人事室審核，教師得經校評會，職工經人評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始得辦理。

第九條 涉及民、刑事案者，因案情重大（刑事案件未構成免職者），本校得逕行命令涉訴訟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得訴訟結案後，方得申請復職。

- 第十條 教職員接受教育部、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進修補助者，其權利、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單位同一時期因借調、研究、進修、講學或其他因素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不含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不得超過五分之一，職技員工以一人為限。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交待事項比照離職手續辦理。
- 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勞、健保應按有關法令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個人應自付之保費，必須按月繳付。學校負擔部份，於留職停薪期間，仍由學校負擔。
-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再任職於其他機構（因本辦法第九條而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留職停薪期滿，未按規定向本校報到申請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再提出復職申請。
- 第十四條 留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轉會人事室辦理。
- 第十五條 申請復職人員均不得要求追溯給予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含年終獎金及福利會各項賀禮、慰問金等）。但申請留職停薪年度之年終獎金得依當年度在職日數，於復職時按比例發給之。
- 第十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中止計算，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應予承認。
- 第十七條 除因學校派出去升學深造而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視狀況得按學歷予以改敘外，其他復職人員均敘支留職停薪前之薪級。申請復職人員不得要求恢復原有之職稱及工作，應由本校分派適當之工作，申請復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如有育嬰之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育嬰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以學期為單位，職工以月為單位。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前經所屬單位同意，送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職工由所屬單位同意，送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主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
- 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人事室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如有需要可提前復職，教師提前復職者，應配合學期辦理，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職工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專兼任有給職務，違反者應即解聘（雇）或免職。
-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保險及福利，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職員工之員額。
- 第十二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每三個月至少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以利復職之準備。
- 第十三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夫妻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

#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校務籌備會議訂定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調劑身心，提高服務情緒，並安定其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責：一、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及修正。二、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三、關於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四、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分設財務組、計劃執行組、文書組。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並就教職員工中推選委員若干人，教師由各院推選一名，職員推選六人，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應由原選舉團體遴選人員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該次會議記錄應經主任委員確認，會辦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前項總幹事與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一、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二、每月自同仁薪資中提撥總金額千分之五為互助金。三、其他。

第十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

### 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

民國87年1月7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月6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3月1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0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福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之。

二、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一)年節禮券：端午節、中秋節暨春節各別贈送等值禮券800元、1,000元暨1,000元。

(二)結婚賀禮：每人2,000元

(三)生育賀禮：每人2,000元

(四)生日賀禮：每人200元

(五)員工旅遊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2,500元。

(六)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20,000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5,000元。其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3,000元。

(七)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2,000元。

(八)其他活動補助(如新春團拜活動、每月慶生活動、尾牙活動、健檢等)

三、凡因結婚、生育、喪葬或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件發生之當學年度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四、適用對象：繳扣6個月(含)以上福利金之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留職停薪復職者於復職日起繳扣6個月(含)以上福利金，方得享有各節慶發放之禮券、生日賀禮、旅遊補助、健檢等福利事項。

五、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做為福利金。  
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期間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但日後可視福利金運作情形，經委員會議決議，得增減補助標準。

- 七、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http://www.nhu.edu.tw/>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3102100